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2015年12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0号)核准,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三四五”、“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6年发行完成。

发行人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东吴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保荐代表人姓名：钟名刚、祁俊伟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601555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2345 NETWORK HOLDING GROUP CO., LTD.

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证券代码：002195

注册资本：34.2 亿元

法定代表人：陈于冰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 85 幢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55 弄 2 号楼 9 楼

四、本次发行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0 号）核准，二三四五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5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304.7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695.28 万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上市日为 2016 年 2 月 3 日。

五、保荐工作概述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并发表意见；
- 2、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 3、督导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并发表意见；
-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 6、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二三四五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二三四五能够积极配合尽职推荐和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三四五能够按照本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与尽职调查内容有关的所有真实、合法、完整、准确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向本保荐机构提供的材料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三四五在工作过程中为本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二三四五的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二三四五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参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中，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配合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二三四五持续督导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二三四五持续督导期间均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二三四五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吴证券将进行募集资金专项督导直至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二三四五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钟名刚

祁俊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